



简析短线交易新规对境外投资者的影响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 胡铭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短线交易规定》”), 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这一规定的出台, 是中国证监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制度、顺应市场发展需要、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的重要举措。《短线交易规定》回应市场关切的问题, 对短线交易的适用主体、证券范围、持股与交易时点计算、豁免情形以及专业机构账户的单独计算规则等核心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文对《短线交易规定》的重点内容以及对境外投资者的影响简析如下:

一. 明确短线交易定义、适用主体、券种范围、持股与交易时点计算

短线交易: 指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同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的行为。

短线交易主体: 对于买入卖出时均具备大股东(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身份和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卖出时具备的, 纳入规制范围。

券种范围: 所涉证券范围包括股票及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交易时点: 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

大股东持股比例计算: 同一上市公司境内外发行股份(例如 A+H)应合并计算。

二. 明确跨品种不合并计算

根据《短线交易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短线交易认定所涉及的证券, 应按照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各品种的持有数量分别予以计算。

在《短线交易规定》施行前, 因监管规则未予明确, 市场对短线交易持仓计算是否应参照权益披露监管规则实行跨品种合并计算, 存在争议。《短线交易规定》现已明确规定: 短线交易认定所涉多种证券品种, 不进行跨品种合并计算。

三. 明确豁免适用情形

《短线交易规定》第六条明确了不构成短线交易的十三种情形: (一)优先股转股;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赎回及回售;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赎回及回售; (四)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因跟踪指数变动或者因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导致证券数量变动; (五)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非交易行为; (六)根据国有股份管理部门决定, 无偿划转国有股份; (七)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 (八)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九)证券公司等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 依法合规开展股票做市业务, 履行做市报价义务的相关交易行为;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十四条作出的责令回购(即, 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决定开展的回购行为;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监管措施或者违规主体主动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开展的购回行为; (十二)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需要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行为;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第(一)至(四)、(七)至(九)项是根据产品或者业务制度设计, 市场对相关业务环节有明确预期, 需要支持业务发展的情形; 第(五)至(六)项是因客观非交易因素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形; 第(十)至(十三)项是根据监管规定或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需要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行为。

为防范利用豁免情形规避监管, 《短线交易规定》明确上述行为如涉及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 不予豁免。

四. 境外机构适用安排

(一) 合并计算要求

同一境外投资者应当将其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国战略投资者、沪深港通机制持有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二) 互联互通下的名义持有人机制豁免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互联互通机制下作为名义持有人持股超百分之五以上的, 不认定为大股东。

(三) 境外公募基金单独计算

《短线交易规定》坚持了境内外投资者“内外一致”原则, 积极回应境外投资者合理需求, 在依法合规前提下, 允许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募基金单独计算证券持有数量。依此规定, 境外公募基金与境内公募基金在“短线交易”适用规则上获同等待遇。

具体而言, 单独开立证券账户、依照有关监管要求独立开展投资的: (i)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按基金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的公募基金; 以及(ii)互联互通机制下按基金产品开立北向投资者身份识别码的公募基金, 可以单独计算持股数量。

就互联互通机制下按产品单独计算持有证券数量的公募基金而言，其管理人应当按月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持有证券数量的投资情况。同时，根据合格境外投资者的现行监管要求，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亦应当每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运作情况。

此外，为防止利用该项措施规避监管，《短线交易规定》亦明确了产品或者组合不予单独计算的例外情形：

- (1) 产品或者组合由同一管理人统一决策，无法实现独立、规范运作；*(具体认定标准，例如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公募基金，是否落入该情形，可能需要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沟通，亦有待后续实践检验。)*
- (2) 产品或者组合受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无法实现独立、规范运作；或
- (3) 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吕 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